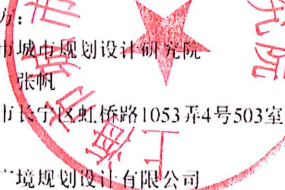


(一) 联合体协议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053弄4号503室

乙方：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928弄10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 嘉定区曹安路商贾更新单元及嘉定环同济知识经济圈新一轮建设规划、310114000260409102224-14344213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合作开展 嘉定区曹安路商贾更新单元 工作。本着友好对等、权责对等、分工协作、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联合体内部工作分工、责任份额、工作范围及成果要求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份额与权责划分

1.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就本项目整体合同履行、工作实施、成本分摊、风险承担、责任履行及收益享有等全部事项，实行固定份额划分。

1.2 甲方承担本项目合同项下65%工作份额及对应权责；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项下35%工作份额及对应权责。

1.3 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计划，本项目涵盖：曹安路更新单元范围（总面积4.01平方公里）相关规划工作，工作内容同招标约定；以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工作，范围北至建丰河、南至西虬江、西至新槎浦、东至外环高速，用地面积59.7公顷。

第二条 乙方工作范围、内容及工作深度

2.1 曹安路更新单元范围相关工作

(1) 配合甲方开展产业评估、底盘梳理、人口评估、风貌评估等空间评估相关工作；

(2) 主导负责交通策略研究工作；

(3) 配合甲方完成公共服务设施策略相关研究工作。

2.2 核心区范围城市设计工作

负责核心区城市设计编制、核心区相关资金测算分析、近期行动计划中核心区对应板块工作。

2.3 配套综合性工作

负责自身分工范围内汇报PPT编制、规划实施方案对应章节文本撰写，参与项目调研、踏勘及讨论。

第三条 甲方工作范围与主要职责

3.1 曹安路更新单元范围相关工作

本项目更新单元规划范围内，除本协议第二条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外，剩余全部工作内容均由甲方独立承担、整体负责。

3.2 核心区范围城市设计工作

甲方核心工作内容：牵头开展地区认知研判、全域空间评估、整体空间策略、全域近期行动统筹、区域功能策划等工作；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内外对接、进度管控、成果汇总整合等牵头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协作配合义务

4.1 甲乙双方应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及时对接工作进展，互相提供必要技术支持与资料配合，保障项目成果完整、按时交付。

4.2 双方分工成果需统一口径，整合汇总，由甲方统筹形成整体上报、汇报及报审成果。

第五条 责任承担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65%、35%份额比例，各自承担对应工作范围内的履约责任、质量责任、整改义务及相关法律与经济风险。因单方工作瑕疵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为联合体内部分工及权责划分依据，与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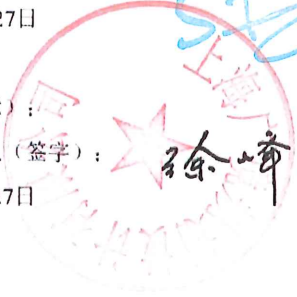
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